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11年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74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32億港元。營業額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本集團供電業務時錄得收益7.631億港元，而於2010年則確認本集團出售及被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之8.476億港元之一次性虧損所致。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47,684</b>	16,260
銷售成本		<b>(48,918)</b>	(17,892)
毛損		<b>(1,234)</b>	(1,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3,186</b>	7,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33)</b>	(2,085)
行政費用		<b>(52,714)</b>	(56,952)
其他費用		<b>(637)</b>	(78)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b>(69,420)</b>	227,679
分類持作買賣之可換股票據收益		–	10,7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8,240
出售及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847,568)
折讓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46
融資成本	5	<b>(6,304)</b>	(1,68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b>(101,956)</b>	(588,47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b>749,353</b>	(94,720)
年內溢利(虧損)		<b>647,397</b>	(683,193)
<b>其他全面收入</b>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8,403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146</b>	14,50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4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30,146</b>	32,4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677,543</b>	(650,706)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397	(683,181)
非控股權益		—	(12)
		<u>647,397</u>	<u>(683,1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7,543	(650,568)
非控股權益		—	(138)
		<u>677,543</u>	<u>(650,70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9.00</u>	<u>(9.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42)</u>	<u>(8.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46	1,472,350
預付租金		17,979	60,583
待售投資	11	583,000	278,000
		<u>685,425</u>	<u>1,810,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536	114,258
預付租金		478	1,7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48,048	197,429
可退回稅項		676	–
持作買賣投資	13	1,165,870	958,3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49,322	55,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1,371	1,006,945
		<u>3,086,301</u>	<u>2,334,0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706	331,425
應付稅項		24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38,841	866,592
		<u>230,789</u>	<u>1,206,9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55,512</u>	<u>1,127,0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40,937</u>	<u>2,938,012</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一年後到期		–	74,618
<b>資產淨值</b>		<u>3,540,937</u>	<u>2,863,39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1,897	71,897
儲備		3,469,040	2,791,497
<b>權益總額</b>		<u>3,540,937</u>	<u>2,863,394</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其亦從事於本年內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之供電業務。因此，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比較數字及若干附註解釋已重新呈列，以呈列供應電力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sup>1</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該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盡審計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其採納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待售投資之計量，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誠如附註7進一步詳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已因此重列。

##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度內的外在營業額以及於報告期間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由中國產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18,062	7,521
客戶B	16,493	1,634
客戶C	2,929	2,943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929	1,247
— 其他	3,372	1,858
	<u>12,301</u>	<u>3,105</u>
股息收入：		
— 上市	11,227	1,429
— 非上市	2,186	2,159
	<u>13,413</u>	<u>3,588</u>
匯兌收益淨額	5,749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49	—
其他	1,074	609
	<u>33,186</u>	<u>7,475</u>

## 5. 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6,304</u>	<u>1,687</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9	2,402
預付租金撥回	<u>478</u>	<u>186</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2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及供電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2,632	385,478
銷售成本	<u>(73,285)</u>	<u>(422,957)</u>
毛損	(10,653)	(37,479)
其他收入	8,091	8,010
行政費用	(2,435)	(16,778)
其他費用	(70)	(242)
融資成本	<u>(8,656)</u>	<u>(48,231)</u>
年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94,720)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u>763,076</u>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749,353</u></u>	<u><u>(94,720)</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燃油消費稅（計入銷售成本內）	-	4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57,500
預付租金撥回	<u>193</u>	<u>1,252</u>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2.5%之稅率（2010年：1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0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b>647,397</b>	<b>(683,181)</b>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647,397</b>	(683,181)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749,353)</b>	94,72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b>(101,956)</b>	<b>(588,461)</b>

	2011年	2010年
<b>股份數目</b>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b>7,189,655,664</b>	7,189,655,66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42港仙(2010年:每股虧損1.32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49億港元(2010年:年內虧損9,500萬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計算。

### 11. 待售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8,000	278,000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0	—
	<u>583,000</u>	<u>278,000</u>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已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已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除本集團於歌德之投資外,於海外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交易,並依此認為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2,635	105,0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16)	440,98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424	92,350
	<u>548,048</u>	<u>197,42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717	96,282
91至180日	17,672	3,236
181至360日	246	118
360日以上	—	5,443
	<u>32,635</u>	<u>105,079</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17,918,000港元(2010年：8,797,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7,672	3,236
181至360日	246	118
360日以上	—	5,443
	<u>17,918</u>	<u>8,797</u>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附帶追索權貼現債務1,850,000港元(2010年：5,252,000港元)。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需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

除於2010年12月31日向中國深圳之政府部門供應電力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預期該餘額之信貸風險不大。

### 1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份	1,165,475	955,394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395	573
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	—	2,383
	<u>1,165,870</u>	<u>958,350</u>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821,046,000港元（2010年：729,167,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95%（2010年：7.98%）。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於2010年4月，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8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3.60港元。另外，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於2010年3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六個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收購事項」），代價以港華燃氣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已於2009年12月31日之27.09%減至於2010年7月15日之18.19%。因此，本集團對港華燃氣已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約1,345,372,000港元分類作持作買賣之投資。出售及視為出售港華燃氣時產生虧損847,568,000港元乃因是次出售所致。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3,692	110,312
已收墊款	—	146,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16）	100,5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76	74,885
	<u>191,706</u>	<u>331,425</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90日內	6,307	99,884
91至180日	54,840	5,828
181至360日	986	836
360日以上	1,559	3,764
	<u>63,692</u>	<u>110,312</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75,000
於2011年5月27日增加	4,500,000,000	45,000
	<u>12,000,000,000</u>	<u>12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u>7,189,655,664</u>	<u>71,897</u>

根據一項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7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經營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a)）	17,0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b)）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hr/>
	386,090
出售收益	<hr/> 763,076
	<hr/>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b>1,149,166</b>
	<hr/>
由以下方式支付：	
年內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hr/>
	<b>1,247,166</b>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hr/>
	<b>786,741</b>
	<hr/>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1年9月就其現時應付深圳福華德之款項向深圳福華德償付17,074,000港元，其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呈列。

- (b) 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直至2011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63,076,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

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付。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8,593,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0,989,000港元（附註12）及100,538,000港元（附註14）。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於附註7披露。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萬港元，毛損約為12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6.474億港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6.832億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供電業務帶來盈利7.631億港元，而去年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錄得一次性賬面虧損約8.476億港元。

## 業務回顧

###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萬港元，毛損約為120萬港元，而自2010年7月底完成收購河南愛迪德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內，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損分別約1,630萬港元及160萬港元。毛損主要因為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所致。

河南愛迪德（作為高壓電瓷產品的生產企業）將繼續研究並尋找方法擴大其於本地及國際能源及電力工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促進本集團之發展，並可為本集團在行業內奠定穩健及具競爭力之基礎。此外，河南愛迪德計劃加強核心高端技術人才的引進，加大基礎研發的投入，加快新品研發和推廣速度，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權及供電業務概述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有待調整)。

2011年2月23日，上述轉讓協議獲得了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並取得了《變更(備案)通知書》，福華德並於當日獲發了新的營業執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等值約8.173億港元)，相當於合同總價款的66%，此外福華德所欠百仕達電力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合計約1,960萬美元(等值約1.518億港元)亦已收訖。股權轉讓總價之餘款支付手續目前正在辦理之中。

福華德營業執照變更日之前，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2日內，本集團來自己終止經營供電業務之營業額為6,260萬港元。

##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95,487,245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9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發布通函，就日後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股東於2011年8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1年8月15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2) 每股最低售價不低於3.0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港華燃氣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 **認購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股份**

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與歌德訂立協議，歌德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同意按認購價300,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歌德股份。於2011年12月31日，Ideal Principles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13.14%。

歌德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類似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透過利用歌德集團之專有知識進入物業投資市場，及可透過歌德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尋求投資商機，董事認為這從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

#### **認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2011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訂立配售承諾書，同意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代價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配售已於2011年7月14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馬斯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1%，而所購之股份以持作買賣投資入賬。

馬斯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斯葛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投資項目、貸款融資、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和銷售太陽能電池用多晶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2年2月和3月，Kenson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

## 財務狀況

由於出售供電業務所致，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之9.412億港元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2010年12月31日則為33%。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8,67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814億港元和4,93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80萬港元。

## 前景

當前中國的消費仍然旺盛，保障房投資以及「十二五」規劃的大量基礎設施建設，也確保投資將會維持一定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的投資發展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研究及探討投資和收購有潛力的資產或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0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49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布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布作出公開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對於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已定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